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皖西学院(单位名称)的皖西学院扩建区至第二开闭所电缆增容及备用电缆采购项目(第一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▲电缆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金缆线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3233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593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高压电缆终端头(型号3×185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3638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5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高压电缆终端头(型号3×400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3638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5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高压电缆熔接头(型号3×400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3638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5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PE管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合肥京峰塑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8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远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